



## 大芝加哥地区华侨华人联合会 Chinese American Association at Greater Chicago

### 大芝加哥地区华侨华人联合会关于罢免吴灏第十二届主席的通告

尊敬的侨社朋友们，媒体朋友们，

大芝加哥地区华侨华人联合会于2022年11月20日上午在2301 S Archer Ave, Chicago IL 60616 根据华联会章程（2016年7月10日会员大会审核通过）第十三条“主席和理事长共同负责召开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在特殊情况下，由三分之一常务理事提议，也可召开常务理事会”的规定召开特殊常务理事会。

与会的24位常务理事（华联会第12届常务理事共33人）根据大芝加哥地区华侨华人联合会章程（2016年7月10日会员大会审核通过）认为吴灏严重违反华联会章程第三条，第九条，第二十条，影响华联会声誉，经常务理事们指出并多次劝阻后，拒不改正，造成华联会常务理事会无法开展正常工作。

根据华联会章程第十九条“对严重失职的主席、副主席和理事长，理事会有权罢免其职务（需三分之二常务理事通过）”；华联会选举条例（2018年6月15日常务理事会通过）第十二条“常务理事成员，包括主席和理事长，如有严重失职者，根据协会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规定，由全体常务理事投票，经三分之二常务理事通过罢免”的规定；以及伊利诺州关于非盈利组织可以由常务理事会罢免行政官员的规定(805 ILCS 105/108.55) (from Ch. 32, par. 108.55)“ Sec. 108.55. Removal of Officers. Any officer or agent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ther persons authorized to elect or appoint such officer or agent but such removal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contract rights, if any, of the person so removed”，华联会与会常务理事全票通过（24票）罢免吴灏华联会第十二届主席的职务的决议，该决议于2022年11月20日立即生效。

根据华联会章程（2016年7月10日会员大会审核通过）第十五条“主席因故不能司职时，由常务副主席代行主席职责，直到主席可以重新司职之时为止”的规定，第十二届华联会常务理事会将由何达权常务副主席代行主席职责。华联会即将在近日召开常务理事会，搭建工作团队并做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衷心感谢侨社朋友们对华联会一直以来的大力支持！

此致敬礼！

大芝加哥地区华侨华人联合会

2022年11月20日